

苏黎世中国附加承保新购公司及地点条款 2021 版（企财险类）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主险条款第 5.4 条“第三条和第四条的扩展条款”，增加以下内容：

保险公司将按照本保单的规定，赔付**被保险人**在主险条款第 1.2 条所述地域范围内新收购的任何公司和地点在保险期间内遭受的、因承保风险所致的物质损失或损害以及营业中断损失，但前提是：

- a) 该新购公司或地点的**营业活动与被保险人的当前营业活动性质类似**；
- b) **被保险人**承诺在合理的情况下尽快（最迟不得超过主险条款第二条声明规定的通知期）提供该收购的详细信息，该公司和地点的保险追溯至购入之日起生效；

保险公司有权收取自购入之日起适当的额外保险费，并有权就此类收购变更本保单的相关条款。

保险公司不赔付下列损失：

- 1) 此类公司或地点已由（或者在不存在本保单的情况下本应由）任何其他一份或多份保单承保的损失，但超出此类其他保单赔付金额的部分除外；
- 2) 因地震、火山爆发、洪水、风暴造成的损失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